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YDFZ-BJ-2025012

签订地点：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 西安昊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水质检验仪器、流式细胞仪及冰柜（合同包2）（项目编号：YDFZ-BJ-2025012），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 湖南唯公          | EasyCell<br>Auto206B1 | 台  | 1  | 604900.00     | 604900.00 |
| -25℃冰柜   | 鑫贝西           | BDF-40V45<br>0        | 台  | 3  | 21000.00      | 63000.00  |
| 合计（大写）   | 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                       |    |    | 小写：¥667900.00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RMB¥： 6679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辅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第三条 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
  - 2、交货地点：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产品的质保期：全自动流式细胞仪终验收合格后质保8年、-25℃冰柜终验收合格后质保4年；
-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 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已包含在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保险费等。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第九条 货物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 2、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 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并派出维修人员在二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如货物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状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费用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                                                                                                            |                                                                                                      |                                           |                        |                       |                  |                     |
|------------------------------------------------------------------------------------------------------------|------------------------------------------------------------------------------------------------------|-------------------------------------------|------------------------|-----------------------|------------------|---------------------|
| 甲方：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br> |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宝光支行      | 账 号：26380701040002324 | 电 话：0917-3365588 | 签约日期：2025年 11 月 4 日 |
| 乙方：西安臭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br>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龙雄明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第7幢1单元11层11113号房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 账 号：1299147246766622  | 电 话：15902919836  | 签约日期：2025年 11 月 4 日 |